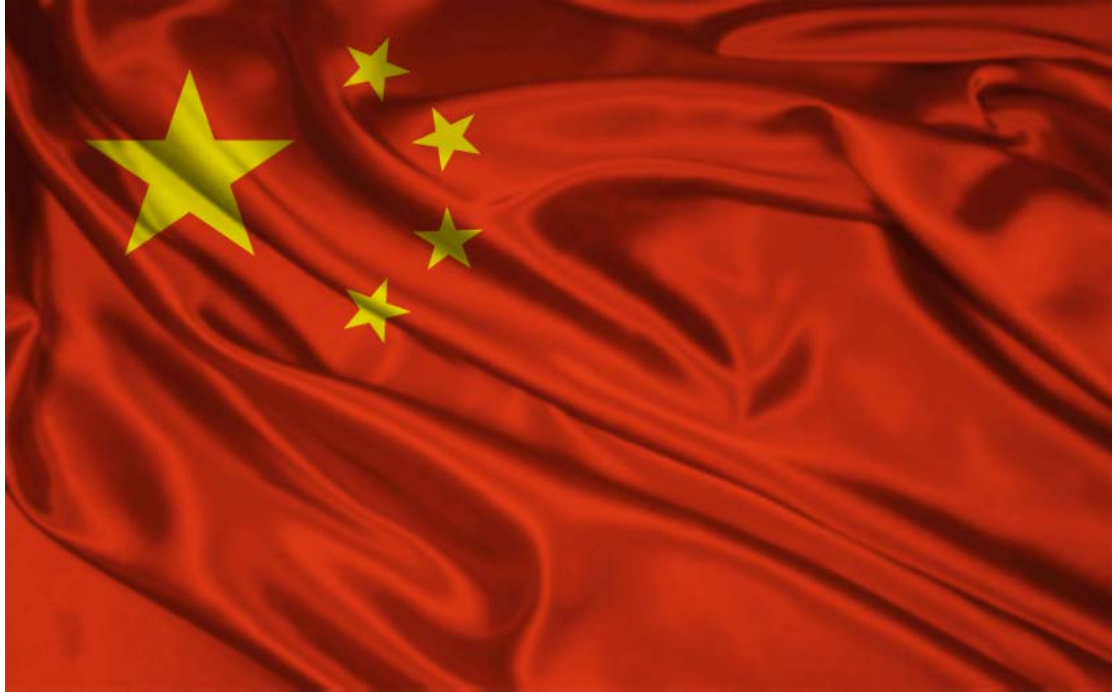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財產保全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明晰並簡化了財產保全反擔保的要求



2016 年 12 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上述新規定，就船舶以外的財產保全申請的法院審查規定了時限，並明確法院可以接受的反擔保的金額和形式。

民事訴訟勝訴後，敗訴一方卻無力履行判決，這樣的勝訴對索賠方而言無疑是竹籃打水。因此，原告往往要扣押船舶或者對被告其他資產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將來的判決能夠得到履行。同時索賠方也須就保全措施提供反擔保以保障被告的權利不因錯誤的保全措施而受損。

2015 年 3 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申請扣押船舶所提供的反擔保的要求作出了司法解釋。關於該司法解釋及其對扣押船舶的反擔保的要求的影響，我們於 2015 年 3 月 6 日的文章中有概述，請參閱 [（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扣押於拍賣船舶的新司法解釋）](#)。

對船舶以外的資產進行保全

本文所討論的是 2016 年 12 月頒佈的新規定，涉及對船舶以外的資產的保全，例如，銀行賬戶、房地產、股權以及其他在中國境內的資產。最高人民法院的新規定規定了財產保全申請的審查時間，並明確了可以接受的反擔保的金額和形式。

簡述如下： -

第四條規定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申請後五日內決定是否採取保全措施。這是首次對人民法院就相關類型案件的審查期間作出時間限制。對情況緊急的申請，法院審查時間可以進一步縮短至 48 小時。

財產保全措施包括早於實體訴訟提起之前採取的 *訴前財產保全* 和訴訟進行中的 *訴中財產保全*。對於訴前財產保全的申請，申請人應當提供相當於請求保全數額的擔保，對於訴訟中的財產保全，新規定第五條將反擔保金額降低到請求保全數額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申請保全的財產係爭議標的的，擔保數額不超過爭議標的的百分之三十。

採取訴前保全措施後 30 日內，申請保全人應當提起實體訴訟。訴前財產保全措施在訴訟中仍然有效維持。但是屆時法院能否應保全人的要求在實體訴訟提起後降低反擔保金額卻不得而知。考慮到訴訟中反擔保和訴前保全反擔保在金額上的巨大差距，申請保全的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必定會在訴訟中嘗試降低反擔保的金額。

第七條突破人民法院傳統上認可的反擔保形式（例如銀行擔保和現金），允許接受財產保全責任險保險人所出具的擔保書。有相關市場信息顯示此類責任險的保費金額約為反擔保金額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但具體保險費金額將按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新規定頒佈不久，尚未有足夠的相關案例可作參照。第七條的規定在一定程度上減低了反擔保的成本並簡化了反擔保的提供。海外公司之前往往對在中國境內安排法院可以接受的反擔保存在困難，今後在這一方面可能也會得到改善。

然而新規定並未將可接受的擔保形式擴大到中國境外的非依據中國法成立的保險人的擔保書。因此國際互保集團(International Group Clubs)成員的擔保函不是新規定下中國法院可以接受的形式。

第九條規定了訴訟中申請財產保全無須提供反擔保的情形，例如追索勞動報酬、人身損害的案件，以及案件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發生保全錯誤可能性較小的案件。申請保全人為商業銀行、保險公司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的情形，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擔保。

另外，有些中國法院可以使用包含個人信息的網絡信息庫，該數據庫不對公眾開放，法院執行判決時作查詢信息之用。保全申請人如果對查詢財產存在困難的，可以根據第十一條向法院申請，請求法院查詢上述信息庫。該申請僅可以在訴中財產保全程序中提出，訴前財產保全程序並不適用。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財產保全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的中文全文可以在 chinacourt.org 的網站上找到。

若對本文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可發送郵件至 *Gard Editorial Team*。我們樂意考慮任何讀者感興趣的主題，如果您對我們將來的文章內容有任何建議，請和我們聯繫。